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口头反馈
之回复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口头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口头反馈之回复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口头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